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231 號

第七條 僱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十四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十五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十六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十七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滿十八歲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滿十八歲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